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02破申53号

申请人：金华市xx有限公司，住所地金华市xx区。

法定代表人：吕xx，总经理。

被申请人：金华凯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广兴路58号(9#厂房)。

法定代表人：欧阳xx，执行董事。

2025年8月22日，金华市xx有限公司以金华凯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不能履行民事裁定书中确定的义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要求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同年8月25日通知金华凯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金华凯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经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80万元，现股东为欧阳xx；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自行车配件、三轮车配件等。金华市xx有限公司与金华凯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欧阳xx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经审理，本院作出(2024)浙0702诉前调确4172号民事裁定书，金华凯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欧阳xx应支付金华市xx有限公司货款168296元、律师费8000元及利息。该案经本院强制执行，因金华凯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欧阳xx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金华凯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金华凯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在金华市婺城

区，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现申请人金华市 xx 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金华凯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要求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向本院申请对金华凯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金华市 xx 有限公司对金华凯胜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高明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代 书 记 员 吕欣哲